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装备函〔2016〕17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/2016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5/201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6〕25号，附件1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06〕45号，附件2）的9个报表报送2015/2016学年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院校报送基表一至七和综表一，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数据采取网报与函报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网报

各校须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专项统计栏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中，下载安装 2016 年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（单机版），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。数据经检测并形成上报数据后，再进入该专项统计栏，使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进行报送。

（二）函报

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网报数据后，各校再打印其中函报部分的报表及封面（普通本科院校为基表二、三、六、七和综表一，高职高专院校和成人高校为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），加盖学校公章报送一份到省教育装备中心（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 461 号；邮政编码：510075）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校务必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报送工作。若未能按时报送或无法报送的，须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装备中心说明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指定相应部门及人员专门负责，并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按时完成数据报送工作。报送工作的有关问题可参阅报送工作注意事项（附件 3）。

为便于工作跟踪和联系，请各校将负责的部门及人员信息（见附件 4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省教育装

备中心。

联系人：钟耀明；联系电话：020-87606435；电子邮箱：
sbgLsyxm@126.com；工作 QQ 群号：121987453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5/201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（教高司函〔2016〕25 号）
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（教高厅函〔2006〕45 号）
3. 报送工作注意事项
4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部门及人员信息表

